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97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在 2024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依法提交了 6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收。申请人申请表其中一份申请公开的内容是：“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贵局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投诉举报对象为：广州某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申请人认为贵局处理投诉的机构存在不作为，未依法积极组织其申请人调解并履行投诉处理职责，现申请公开：1.处理该投诉的机构名称（如某个处室或者派出机构）和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2.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本人准备收集相关证据进行上访并同步向纪委举报。”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答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采用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不服再次复议。

申请人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

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十九条规定：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其中的文书样式四和文书样式五规定得很清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指的是处理有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联系电话，可以进行公示。

国办函〔2021〕1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

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一）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但是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时间错误，或者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二）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无法提供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明显错误或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的；（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的投诉案件处理人员即调解人员属于人事管理信息很明显是认定事实不清，投诉案件的当事人在投诉案件中很明显有权知晓其对应的调解人员的名字和工作联系方式，申请人即投诉人可联系对应的处理人员进行咨询相关投诉案件的处理进度，和进行相关的调解事宜。申请人不可能联系到相关投诉处理人员直接说喂某某某，连称呼都不知晓更不可能去申请回避；如申请人知晓相关被投诉人的处理人员涉及需要回避的，就可能申请回避，被申请人直接认定该信息属于内部人事信息简直是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未全面答复申请人公开的事项，请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1、处理该投诉的机构名称（如某个处室或者派出机构）和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2、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并于2024年1月26日将答复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处理其投诉的机构名称”，被申请人同意予以公开，并告知处理该投诉的机构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沙市场监督管理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的规定。

再者，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22日邮寄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X号《关于投诉广州某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24日签收，被申请人同意对上述文件予以公开，并通过附件方式提供给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的规定。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其中人事管理信息包括内部奖惩、任免决定、领导成员廉洁自律、工作部

署、公务员内部考核奖励、收入分配、公务员职位与职级等内部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上述信息属于被申请人机关内部的人事管理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且公开上述信息可能会损害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申请信息的决定，并邮寄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于法有据。

####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贵局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投诉举报对象为：广州某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申请人认为贵局处理投诉的机构存在不作为，未依法积极组织其申请人调解并履行投诉处理职责，现申请公开：1.处理该投诉的机构名称（如某个处室或者派出机构）和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2.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本人准备收集相关证据进行上访并同步向纪委举报”，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主要内容为：“一、你申请公开的‘处理该投诉的机构名称’信息，我局同意公开，处理该

投诉的机构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沙市场监督管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特此告知。二、你申请公开的‘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人事管理信息’，我局决定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特此告知。三、你申请公开的‘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信息，我局已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现同意公开，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特此告知……” 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

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处理申请人投诉的机构名称、接收处理投诉时作出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或者决定受理的书面材料,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将上述信息公开给申请人,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处理投诉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本府认为,上述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内部事务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信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2024年1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